

宁陕县太山庙镇 2024 年水毁耕地 复垦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名称: 宁陕县太山庙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宁陕县太山庙镇

施工单位: 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发包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宁陕县太山庙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二、工期：90 日历天

三、质量等级：合格

四、承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施工总承包。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七、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八、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

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 6、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严格落实安全防护工作。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若出现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停工超过 8 小时，发包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或提供相关材料、设施，遭遇不可抗力及风雨雪等恶劣天气无法施工，以及合同规定或甲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十、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壹仟元整

人民币：（¥： 2511000.00 元）。

2、工程款的支付

2.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余下款项依据工程进度支付；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5、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如发生因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而导致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十一、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

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二、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不得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否则可视为验收合格。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未依照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乙方有权停工。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违约方，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双方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乙方：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